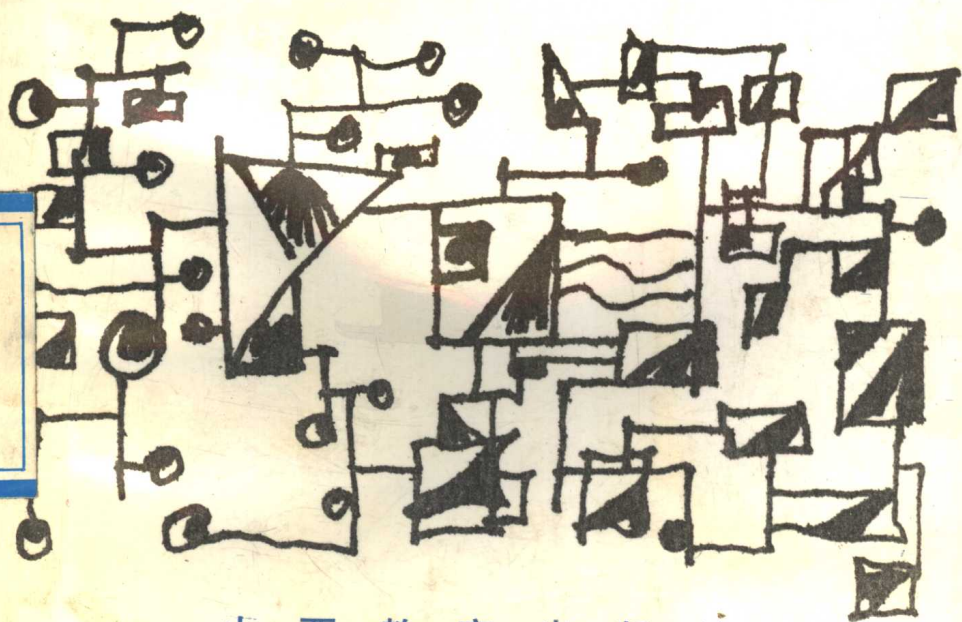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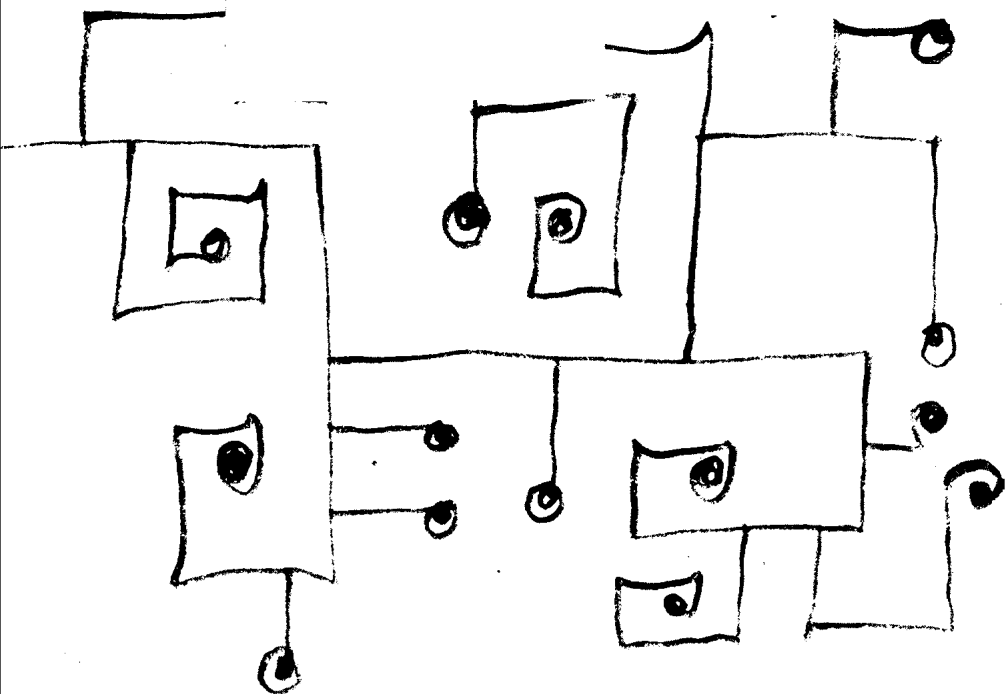
● 社会道德教育丛书 ● 主编 ● 许启贤 ● 副主编 ● 陈瑛 ● 于忠智 ●

竞争与道德

王福霖 · 杨清荣著



山西教育出版社



· 主编 · 许启贤 · 副主编 · 陈瑛 · 于忠智 ·

竞争与道德

庄福霖 · 杨清荣 著

[晋]新登字 3 号

责任编辑 梁 平

封面设计 王亚中

竞争与道德

王福霖 杨清荣 编著

*

山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太原井州北路 11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5 字数: 137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350 册

*

ISBN 7-80578-706-9

G. 700 定价: 2.80 元

出版说明

在科技发展，信息爆炸，各种观念日新月异的当今世界，重新提起道德这个古老的话题，更显得意味深长。道德乃是个人以至民族素养的重要标志，极大地影响着民族性格的形成和历史发展的进程。它无声无息，却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它是约束、规范，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它可能是现代化的包袱和负担，但也可能是潜在的巨大动力。惟其如此，认真思考道德诸问题在今天便有了特殊的意义。在新的形势下，作为谋求人类幸福的一种途径，伦理学应作出什么样的抉择，提供什么样的有益的启示？

我们推出《社会道德教育丛书》，并不着意于严密的逻辑论证，也不试图构筑所谓的“体系”，而是选择最现实的问题，从道德的角度进行分析、阐述和把握。愿这些新的“道德文章”，能对我们追寻道德理想、重塑道德信念有所裨益。

山西教育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的一般涵义与实质

- 第一节 竞争的一般涵义…………… (2)
- 第二节 竞争状态和竞争观念…………… (7)
- 第三节 竞争的实质…………… (11)

第二章 竞争的道德价值

- 第一节 道德的本质及其特殊功能…………… (18)
- 第二节 竞争在社会主义社会生活中的表现…………… (23)
- 第三节 竞争的道德价值…………… (34)

第三章 竞争与道德之间关系的历史考察

- 第一节 竞争与道德之间关系的原始态势…………… (43)
- 第二节 自然经济条件下竞争与道德的关系…………… (50)
- 第三节 资本主义条件下竞争与道德的关系…………… (59)

第四章 竞争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 第一节 竞争所引起的双重社会效果…………… (75)

第二节	竞争造就的双重人格	(85)
第三节	历史的发展与道德的代价	(93)

第五章 竞争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竞争存在的客观依据	(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竞争与资本主义竞争的根本区别	(104)
第三节	竞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作用	(109)

第六章 社会主义竞争中的道德调节

第一节	社会主义竞争中的集体主义原则	(1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竞争中的道德义务与良心	(125)
第三节	竞争中的动机、手段与社会效果的道德评价	(131)

第七章 社会主义竞争中的道德观念教育

第一节	竞争与平等	(137)
第二节	竞争与公正	(142)
第三节	竞争与民主	(147)
第四节	竞争与人道主义	(154)

第八章 竞争中的自我教育与现代人素质培养

第一节	竞争与现代意识	(163)
第二节	竞争与健康人格	(169)
第三节	竞争与新的生活方式	(175)

第九章 加强道德教育,克服阻碍社会主义竞争的消极因素	
第一节 对畏惧心理妒忌心理的剖析.....	(180)
第二节 阻碍竞争的传统道德观念和小农观念	(183)
第三节 不道德的竞争阻碍道德的竞争.....	(190)
第十章 正确开展竞争的保证	
第一节 党的领导是正确开展竞争的根本保证	(19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是正确开展竞争的重要条件 ...	(199)
第三节 加强宏观控制是正确开展竞争的必要措施 ...	(201)

· 第一章 ·

竞争的一般涵义及实质

竞争象一位不速之客，悄然闯入我们的社会生活之中，社会生活中的一少部分人，对它的到来，似乎并不感到意外，他们以一种冷静的审慎态度来对待它。这大抵是我们社会中的精英们。他们有着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也不乏与之相处的智慧和勇气，而对大多数人来说，则感到一种不期而遇的困惑，在它的面前显得局促。心里在盘算着，它会带来一份实惠的厚礼还是给大家惹出麻烦呢？他们举棋不定，忐忑不安。社会生活中还有一小部分人，他们把竞争看作是个怪影，当作敌人，至少认为它是个不安分的消极因素。他们有的摇着头说：“真不象话”；有的在哀叹：“人心不古，世风日下啊”；有的在诋毁：“好端端的社会主义，怎么搞成这样了，连竞争都能允许它存在？”遇到一件新事物，人们的认识不一，两头小中间大，有了不同的认识，就要发些议论。发表自己看法，总要有个价值尺度作为标准。在中国，第一把尺子就是道德。大到国家兴衰，小到蝇头薄利，却首先要用道德来评价一番，“礼义之邦”的传统文化积淀成了这样一种习性。

这里姑且不论，一事当前是否应该先用道德的尺度来评

估，道德评价是不是最高的标准。但就竞争这一社会现象来说，也确乎是可以而且应该进行道德评价的。

然而，文明时代的道德，迄今为止都是从阶级的根本利益中引申出来的阶级道德，各个社会历史形态，有各种与之相适应的道德，各个阶级也各有各的道德。社会主义道德，虽然已不仅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的道德，它已日益成为全民范围的社会公德，但就其本质而言，它仍然属于无产阶级的道德体系。作为它的理论表现，就是马克思主义的伦理观。因而，不同历史和同一历史形态中的不同道德体系，对竞争的道德评价也是大相径庭的。

我们将依据马克思主义的伦理思想，和读者一起来考察竞争这一社会现象，对竞争作一番道义上的评头论足。

第一节 竞争的一般涵义

竞争对我们人类来说是陌生的吗？不，它应该是非常熟悉的。几乎在人类生活的各个领域里它都伴随着我们。从纵向的发展来说，它以不同的形态，始终存在着并且作用于、制约于我们的前进过程；从横向的联系来说，它以不同的方式，参与我们的各种生活领域。因而它是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许多门科学在它的研究领域，都涉及竞争现象。

在古代，中国的文献《庄子·齐物论》中就有“有竞有争”的记载。据郭象的注释，“并逐曰竞，对辩曰争。”笔者没有考证过把竞和争合成一个概念始自何时、何人。但就庄子的所述，可以看出，中国古代哲学家已经注意到了竞争这种现象，至少可以说它由来已久。在近代，较早注意竞争问

题的当首推达尔文的进化论。达尔文的关于进化机制的生物学学说，用竞争来解释机体变化的原因。他认为生物进化在本质上是由变异、遗传和生存竞争这样三种因素相互作用而发生的。从而确立了生态学意义上的竞争。

生态学意义上的竞争，其主要涵义大体可以表述为：生物之间为了求得生存而自然进行的竞争。在一个群落中生活在一起的同种或异种生物体，它们利用共同的资源，当资源不能满足所有生物的需要时它们便会为生存而竞争。在一个物种内，或者是全部成员分享同一的食物或空间，或者是某些个体能得到足够它们需要的资源，而另一些成员却得不到，被迫栖居于不适宜的地区，这时也会出现生存竞争。具有相同需求的物种，如果它们的行为方式上有区别，例如，摄食方式、营巢习性或活动期不同，它们共存于同一地域中的可能性就大。当资源很稀少的时候，它们就被迫进入直接的竞争。总之，生态学意义上的竞争是生物间为了争夺食物和生存空间而发生的激烈竞争。据此，也有人把这种现象概括为“竞争、排斥原理”，亦称格乌斯原理或格林尼尔定理。苏联生物学家 G·F·格乌斯和美国博物学家 J. 格林尼尔首先确立了这一原理。表述为：在寻找同样生态位的物种之间进行竞争中，面对同样的环境条件，一个物种存活，而另一物种灭亡。

这种生态学意义的竞争，不属于道德评价的对象。生态学是一门实证科学。对它的评价只能是事实判断。即它所论述的是否是事实，是“真”还是“不真”的。道德评价属于价值判断。要回答的是“应该”，还是“不应该”。客观事实是不理会你的“应该”“不应该”的，你认为“应该”它如此，

你认为“不应该”它也如此。生态学是研究生物现象的。道德学或伦理学不能把生物现象归结为道德现象来作道德的评价。

但是，在资产阶级的伦理思想中，倒是有把道德现象归结为生物学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的伦理观就是如此。19世纪末、20世纪初，英国社会学家、唯心主义哲学家、实证论主要代表之一的斯宾塞就是一位典型代表。他用达尔文的进化论来解释社会现象，认为人类社会和生物有机体相似。他用生存竞争来解释人类的社会关系，把生存竞争作为社会发展的动力。他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生存竞争、“强存弱汰”。他的学说在伦理学史上属于“进化伦理学”或“自然主义伦理学”流派。他们以生物进化论来解释道德的起源、本质等问题，认为人的道德行为必定是周围的自然环境的从属现象，并且适应于这种环境。生物进化是衡量道德的标准，凡有助于进化的行为就是善的，凡阻碍进化的行为就是恶的。道德是进化的产物，一切有助于扩张和延续生命的、适应环境的行为就是“善”。斯宾塞从进化论出发，用动物本能的活动来说明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他抹煞了人的行为与动物的活动之间的区别，甚至认为道德现象在动物界也存在。这样他就不可能对人类的道德现象作出真正科学的解释。从这种意义上对竞争作道德评价，是我们不足取的。

社会心理学从复杂的社会关系中，抽出人与人之间的带有浓厚感情色彩的“心理关系”即人际关系。认为处在一定人际关系中的人们，必然会表现出各种不同形式的相互作用，其中既包括心理方面的活动，也包括行为方面的活动。相互作用的形式极多，通常把它们划分为竞争与合作两大基本类

型。竞争是指互动的各方为了获得一个物质的或精神的目标而争夺的过程，争夺的结果是区分出优劣胜败。导致竞争的原因是与能否满足各自的利益密切相关的。如果相斥，一方需要的满足阻碍另一方需要的满足，就往往出现竞争的心理。如果把实现利益视为追求的目标，那么可以把竞争与合作视作实现目标的手段。其涵义是，一方接近目标，实际上会使他方更难接近目标。比如，高考招生的数额是当年应考生的20%，那么，如果某20%的人成绩较好，接近了目标，就会使另外80%的人难于接近入选目标。不少社会心理学者认为，竞争导致人际关系的不融洽。为了使人际关系和谐，就应注意到利益的相倚性，比如调工资，这次你调我不调；下次再调时，你就为我减少了“障碍”。同时还应启示人们缩小竞争范围，缓和竞争的程度，扩大合作的范围，自觉地协调相互利益关系，使人际关系和谐起来。多数学者是褒合作而贬竞争，把竞争看作既是个客观事实，又是一个不利于人际关系和谐的因素，尽量去制约、排斥它。

我们无意评论社会心理学家把竞争与合作当成绝对对立的東西是否正确，因为，他们的视角与我们不同，评论事物所依据的标准也不一样。我们只是想证明，我们对竞争的道德评价不是在这个层面上来进行的。

竞争是可以在人们的心理活动中找到它的踪迹的。但是，它本质是一种社会现象。心理活动现象，归根到底是社会关系在意识中的反映。竞争既然是一种社会现象，它的根源就不应从人们的意识中去寻找，不能在社会生活以外去寻找，只能从人类物质生活条件中去寻求，只能从经济关系中去探究。从经济关系中考察竞争，可以在更深的层面上把握它。

经济学领域中的竞争，通常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商品生产者为了取得有利的产销条件而进行的竞争，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现象，是价值规律得以实现的条件。同一个生产部门内各个生产者为了使自己的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获得更多利润，便必须进行竞争；不同生产部门的生产者根据市场供求变化，为了更有利的投资也必须进行竞争。竞争的性质、规模和特点是由各种商品经济条件所决定的。在资本主义的小商品经济条件下，资本家之间的竞争是为了争夺销售市场、原料和投资场所，以获取高额利润，具有尔虞我诈、“大鱼吃小鱼”、弱肉强食等特点。竞争的范围空前扩大，充斥于一切经济的领域。其手段，则涉及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甚至军事的等各种形式。其结果是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组织内部及垄断组织之间的竞争。这种竞争，一方面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是资本主义经济运行的催化剂；另一方面又加剧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各种矛盾。

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没有竞争的经济根据，还不应允许甚至提倡竞争呢？竞争在历史上曾经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同时它也充满了你死我活的残酷斗争，伴随着破产者的哭泣和劳动者的痛苦。因而人们在批判资本主义时，也决不放过对资本主义竞争的批判。如果说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批判，更多的是深邃的理性的批判的话，那么对竞争的更多的则是道德情感上的批判。人们把竞争当成吃人的“猛虎”。所以，当说到在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竞争，甚至在一定意义上还应提倡竞争精神时，人们就“谈虎色变”惊诧不已。其实，这种惊诧是误解造成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

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竞争看作是资本主义特有的现象，其实，只要有商品生产就必然有竞争，只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竞争的目的、性质、范围和手段不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商品生产，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会有竞争。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有本质区别，所以社会主义社会所提倡的竞争和资本主义的竞争也是有着原则差别的。列宁在痛斥资本主义社会竞争是空前残暴地压制人民群众进取心的时候，并没有完全否定竞争。他指出：“……竞争在相当广阔的范围内培植进取心、毅力和大胆首创精神……”。^①社会主义社会下是从这种意义出发，提倡竞争、鼓励竞争和保护竞争的。这种竞争是打破生产和分配中的平均主义思想，消除“吃大锅饭”的弊端的有效手段，是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机制，最终是推动生产力发展的杠杆。

第二节 竞争状态和竞争观念

前面我们是以比较自由的方式来考察竞争的。竞争概念有时是作为自然、社会的一种客观状态，有时是作为思想意识，即作为一种观念来描述的。然而这二者是有区别的。

从认识论的分析，当我们讲竞争状态时，是把它作为一个完整的客体，作为一个客观存在的事实来说的。其实这个整体内部又可以分为自然界的、社会的和人的心理上的竞争状态。这里暂且把这些整体内部的具体区别撇在一边，抽象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392页。

出一个整体性的竞争状态。相对于人们的竞争意识、或竞争观念来说，它是第一性的。它普遍地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不论人们是否认识它，它都客观地存在着。不论人们的认识是否正确，它都按自己的规律起作用。达尔文对生物界作了观察和研究，用最丰富的材料和事实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证据，恩格斯高度评价了他的功劳。但是达尔文在解释自然界为什么会有选择作用时，错误地运用了马尔萨斯主义的理论，认为自然选择是生物繁殖过剩所引起的生存竞争。恩格斯指出“没有任何马尔萨斯主义，这情形也能发生而且实际上已经发生了。”^① 这就是说，达尔文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存在的竞争现象，但对这一现象所作出的解释却是错误的。正确认识也罢，错误解释也罢，作为的自然界竞争总是按规律在起着作用。竞争的这种不依人的认识与否、承认与否、好恶情感如何而独立存在的状况，我们称之为竞争的客观性。

人们的观念是思想意识，是客观事物在人脑里留下的概括的形象或表象。竞争观念，就是人们对客观存在的竞争现象的一种认识，或者说是客观竞争状态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人的认识可能是正确的或部分正确的，也可能是错误的。不论认识正确还是错误，都构成人们的竞争观念。正确反映了客观的竞争状态，就形成正确的竞争观念，反之，就是错误的观念。我们把人们的竞争状态基础上形成的竞争观念，以及在这一思想意识支配下主体对竞争状态的态度称作竞争的主观性。

作了这样的内涵限定以后，现在回过头来考察竞争状态。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61 页。

竞争状态可以分为自然界和社会的两大类。作为道德评价对象的竞争状态只能是社会的。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特殊现象。人们生活在社会中并从事各种社会活动，在活动过程中必然形成复杂的社会关系。为了保障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社会就要对人们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利益关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对个人行为进行适当的约束，于是就产生了道德。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特有的社会现象，它由经济关系决定，依靠人们的内心信念、社会舆论和传统习俗来维系，以善恶评价的原则规范及其相应的心理意识和行为活动为表现。因此，自然界的竞争状态，道德不予评价，那不是我们所要考察的对象。

社会生活中的竞争状态，按其性质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竞争者之间在利益上绝对排斥，互不相容，这是在对抗性矛盾的基础上进行的竞争。通常所谓“有我无你”、“你死我活”就是这样一类性质的。另一类是竞争者之间在利益上有包容性、渗透性，是在非对抗性矛盾基础上进行的竞争。通常所谓的“决一雌雄”、“比个高低”就是这一类性质的竞争。例如，在体育竞赛中，竞争者之间通过比赛，要决个胜负，比个高低。一方由于技艺高、速度快、体力强成为胜方，另一方要与之争胜，就必须在这些方面更强，为此，要努力提高自己，而对方为了要保持胜利也不能稍有松懈。这样竞争的结果是双方都在各方面使原有水平得到提高和发展。

竞争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十分复杂的。它既是一种客观存在，作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和主观世界，成为一种客观的社会力量；它既以观念形式存在于人们的社会生活，影响和指挥着人们的活动和行为。竞争这种特殊社会现象，也

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而是同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处于复杂的联系之中，并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前面，我们着重把竞争作为一种客体来考察，是从比较宏观的视角来考察竞争的客观存在，以及它如何在人们的意识中被反映。下面，我们要在另一个层面，把竞争作为主体的活动，以比较微观的视角来分析社会生活中的竞争现象。

社会生活中的竞争现象，是可以被人们感知到的社会生活运行、发展中的竞争状态和竞争机制的外在形态。由于社会生活错综复杂，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以及各自为实现利益而进行的竞争也呈现为纷繁复杂的形态。为了便于考察，我们把它划分为竞争行为、竞争观念和竞争规范这样三类竞争现象。所谓竞争行为现象，是指人类社会生活中，环绕各自的利益和发展的需要而进行的群体竞争活动和个体竞争行为。导致人们之间产生竞争行为的内驱力，是利益的分歧或矛盾。社会迄今尚不可能满足一切人的各种利益和发展的需要，而各个社会成员又渴求尽量满足自己的需要，因此为了实现利益的追求目标，就产生了竞争行为，并把它作为实现社会利益需要目标的手段。这种行为可以表现为群体的活动，诸如，一个足球队与另外的足球队的比赛，一个企业与别的企业、一个国家与另一些国家之间的竞争行为，也可以表现为一个人与其他个人之间的竞争行为；所谓竞争观念现象，是指在竞争活动中形成并影响或指导竞争活动，竞争行为的各种具有竞争价值的社会心理和个人心理，以及各种竞争思想、观点、策略和关于竞争的理论体系；所谓竞争规范现象，是指一定社会条件下评价、指导和约束人们进行竞争的准则。社会生活中的群体和个体的利益既有矛盾、排斥、不相容的一